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Harvest Maet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榮 豐 聯 合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3)

主要交易 收購船舶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2010年10月25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以按購買價46,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57,000,000港元)收購該船舶，有關購買價可按照造船合約所載的相應條文而予向下調整。

該船舶為巴拿馬型乾散貨船，現時由建造廠根據賣方與建造廠訂立的造船合約建造，其預期運力約為74,900載重噸。根據該協議，該船舶將於2010年11月25日起至2010年12月20日止期間內由建造廠交付。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待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悉，倘本公司就有關批准收購事項事宜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2)條，可接納股東書面批准代替舉行股東大會。持有6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29%)的股東耀豐，已就收購事項授予書面批准。故此，就批准收購事項作為一項主要交易而言，本公司將不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10年11月15日)向股東寄發通函以供彼等參考，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

收購該船舶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2010年10月25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以按購買價46,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57,000,000港元)收購該船舶。該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該協議

日期：2010年10月25日

訂約方：

買方：威洋船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Brave Rabbit Shipping Inc.，一家於利比里亞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Cido Holding Co.(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全資擁有。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Cido Holding Co.的主要業務均為擁有船舶。

擔保人：本公司(作為買方的擔保人)，以擔保買方履行其於收購事項項下的責任。

Cido Holding Co.(作為賣方的擔保人)，以擔保賣方履行其於收購事項項下的責任。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Cido Holding Co.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股權。

收購事項

該船舶為巴拿馬型乾散貨船，現時由建造廠根據賣方與建造廠之間的造船合約建造，其預期運力約為74,900載重噸。根據該協議，買方已同意購買及賣方已同意出售且敦促根據造船合約交付該船舶予買方，其並不附帶任何租約、偷渡客、產權負擔、按揭、海事留置權、扣留、扣押、申索、稅務或其他債務。

該協議已由各方透過交換電郵方式相互協定收購事項的主要條款而構成。待下文所述的條件達成及該協議成為無條件，訂約方已同意於該協議的48小時內編製及釐定記錄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書面協議備忘錄(惟下文所載的先決條件除外，該等先決條件須於簽訂協議備忘錄前達成)，以供訂約方其後隨即簽署。根據該協議，賣方亦已同意敦促建造廠於協議備忘錄日期後五日內，與賣方及買方訂立三方協議，內容有關包括指讓造船合約項下的建造廠保證予買方、於建造廠的造船廠派駐買方的代表及建造廠就交付該船舶

的其他安排以及於該交付時根據造船合約的有關該船舶的其他相關船舶技術文件及其他證書。

代價

該船舶的購買價為46,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57,000,000港元)，由買方按下列方式支付：

- (1) 合共4,600,000美元的按金(「**該按金**」)(相等於約35,700,000港元)(即購買價的10%)應由買方在各方簽訂協議備忘錄當日及聯合帳戶準備接收款項當日(以較遲者為準)的香港、日本及紐約的三個銀行日(「**銀行日**」)內向賣方及買方即將共同開設的計息帳戶支付；及
- (2) 合共41,400,000美元的購買價結餘(相等於約321,300,000港元)(即購買價的90%)應由買方在該船舶的預計交付日期前不遲於三個銀行日向指定銀行支付，並按買方或其融資銀行指示持有至收購事項完成及交付該船舶為止。而該等金額，連同該按金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及交付該船舶後，於出示由相關訂約方簽立的解除指示時獲銀行解除。

該船舶的購買價可就交付該船舶的任何延誤、航速不足、燃料消耗過多、載重不足及其他重大偏離項目而向下調整，在各情況下均須遵照造船合約所載相應條文的規定。

倘買方拖欠該訂金的款項或購買價的結餘，或以其他方式未能履行其於該協議及協議備忘錄項下的責任，賣方將有權取消該協議及協議備忘錄，而該訂金連同累計利息將由賣方沒收。倘尚未支付該訂金，賣方則有權向買方收取等同該訂金的金額，而倘該訂金或相等金額未能補償賣方的損失，則其有權進一步向買方就任何進一步賠償提出申索。

倘賣方交付船舶出現任何延誤，或以其他方式未能履行其於該協議及協議備忘錄項下的責任，買方將有權取消該協議，於此情況下，買方將有權收取由賣方支付等同該訂金的金額，買方亦可獲退回該訂金(如已支付)連同累計利息，而倘相等於該訂金的金額未能補償買方的損失，則其有權進一步向賣方就任何進一步賠償提出申索。

該船舶的購買價已由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已計及同類船舶目前的市值及合資格估值師於2010年10月13日所評定該船舶的初步估值約46,500,000美元(相等於約360,900,000港元)。一份有關該船舶的估值報告將予編製，以供載入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將向股東寄發的通函內。

目前預期購買價將有(以較低者為準)(1)26,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01,800,000港元)及(2)該船舶當時評定價值的60%來自銀行融資，購買價的餘額則來自本集團的內部資源，當中包括本集團從2010年10月初完成的首次公開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

先決條件

該協議須待買方及賣方各自的董事會以及本公司股東批准訂立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方可作實。倘於該協議日期後三個香港工作天內未有獲授該等批准，該協議即告無效及失效，而買方及賣方概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完成及交付

根據該協議，該船舶將於2010年11月25日起至2010年12月20日止期間內交付。根據該協議及協議備忘錄，倘賣方未能於2010年12月20日或之前(「**取消日期**」)交付該船舶，買方可選擇取消協議備忘錄，惟選擇權須於取消日期後兩個工作天(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內以書面行使，而倘未能交付乃因賣方未能控制的任何事件所致，則取消日期將會因該等事件造成的相應時間損失予以延長，惟無論如何不多於30日的期間。倘買方並無選擇行使該等取消的選擇權，買方將有權於取消日期後兩個工作天內以書面行使該等選擇權，以指定交付該船舶的新日期，而新指定的日期自此被視為新取消日期。

倘賣方預計該船舶於取消日期將不會就緒付運，賣方可書面通知買方其預計船舶可就緒付運的日期，並建議新的取消日期。買方其後有權於該等通知日期後兩個工作天內行使取消該協議的權力。倘買方並未行使該等取消的權力，則賣方建議的日期將被視為新取消日期。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出租本集團自置的船舶。誠如本公司於2010年9月27日就本公司股份首次公開發售事宜刊發的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其中一項計劃是透過收購更多現代化的二手巴拿馬型乾散貨船，以擴展本集團的船隊規模，以應付日後市場不時對本集團的海運服務的需求。

與市場上大部分可供購買的二手船舶不同，該船舶是一艘可於短期內付運的新建船舶。董事相信，二手新建船舶能較有效率地營運，本集團對新建船舶付出的保養成本將會低於船齡較大的船舶。本集團將可於緊隨該船舶交付後隨即增加其運力。董事亦相信該船舶因屬於巴拿馬型，可於全球的主要運河和港口往來航行，因此其運力配合大部分乾散貨客戶的需要。考慮到市場上現時可供購買的六至十年船齡的二手巴拿馬型貨船所提供

的市價以及有關該等船舶的預期折舊費用、該船舶的購買價及交付日期，董事認為按目前購買價收購該船舶符合經濟利益，亦介乎於本集團根據招股章程內所述本集團計劃收購二手巴拿馬型貨船的預算內。董事認為把握收購該艘新建船舶的機會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經公平磋商後已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及收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主要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待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悉，倘本公司就有關批准收購事項事宜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2)條，可接納股東書面批准代替舉行股東大會。持有6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29%)的股東耀豐，已就收購事項授予書面批准。故此，就批准收購事項作為一項主要交易而言，本公司將不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10年11月15日)向股東寄發通函以供彼等參考，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耀豐」	指	耀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2.29%，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收購該船舶
「該協議」	指	由賣方、買方、本公司及Cido Holding Co就收購事項於2010年10月25日交易時段後透過交換電郵方式相互協定收購事項的主要條款而構成的買賣協議
「建造廠」	指	Sasebo Heavy Industries Co., Ltd.，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並於東京、大阪及福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為根據造船合約承造該船舶的建造廠

「本公司」	指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載重噸」	指	載重噸，是以公噸或長噸表示的量度單位，表示船舶的運力，包括貨物、船用燃料、淡水、船員及供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i)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ii)獨立於並與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沒有關連的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協議備忘錄」	指	由該協議各方以1999年日本船舶買賣格式的協定形式訂立的書面協議備忘錄，記錄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巴拿馬型」	指	60,000至99,999載重噸的乾散貨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Way Ocean Shipping Limited (威洋船務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收購事項下該船舶的買方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造船合約」	指	於2008年8月14日訂立的造船合約，由賣方及建造廠就建造該船舶而訂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三方協議」	指 由賣方、買方及建造廠在協議備忘錄日期後五日內將予訂立的三方協議，內容有關指讓造船合約項下的建造廠保證予買方、於建造廠的造船廠派駐買方代表及建造廠就交付該船舶的其他安排以及於該交付時根據造船合約的有關該船舶的其他相關船舶技術文件及其他證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Brave Rabbit Shipping Inc.，一間於利比里亞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Cido Holding Co.全資擁有。賣方為於收購事項項下該船舶的賣方，並為獨立第三方
「該船舶」	指 巴拿馬型的乾散貨船，現正由建造廠根據造船合約興建，預計運力約74,900載重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就說明而言，以美元計值的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761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美元。在適用情況下已採納的有關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原應可兌換或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代表董事會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殷劍波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殷劍波先生、林群女士及曹建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鈞鴻先生、陳振彬先生及韋國洪先生。